

B2026090104

“机票订购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乙方：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票务订购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 1.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机票订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境外机票的查询、报价、预订、出票、退改签等）；
- 2.乙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应同时根据甲方的需求伴随提供个人意外保险、航空意外险（保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等保险购买服务。
- 3.乙方需提供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必须实现与甲方现有办公系统的无缝对接。甲方员工完成差旅审批后，应能凭有效的审批单号一键跳转至相应服务平台进行预订，确保“审批-执行”联动。系统上线前，乙方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测试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系统部署拓扑图、系统安全承诺书等上线检查材料，并经甲方信息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上线。
- 4.服务细则及服务质量要求，按合同附件 1《服务细则》执行。
- 5.其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中约定的全部事项。

第二条、服务方式：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服务，承诺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并提供服务，异常处理时间不超过 1 个小时，根据甲方需求人员提出的场景、条件等具体要求提供最优惠的政采价格和线路安排。
2.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顾兴（电话 18045167736，微信 18045167736，电子邮箱 xing.gu@ly.com）乙方系统技术联系人 顾兴（电话 18045167736，微信 18045167736，电子邮箱 xing.gu@ly.com）负责与甲方进行业务对接，乙方如需更换业务联系人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 王菲 (电话 010-56118706, 电子邮箱 wfa00977@btch.edu.cn) 与乙方进行业务对接, 并授权该联系人具体负责甲方机票的预订及退改签、签收、结算工作, 甲方如更换业务联系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4. 乙方平台须内嵌甲方提供的差旅标准(如舱位、车型、限额、低价等), 并在预订环节对超标行为实施系统自动拦截与提示, 超标订单不得提交, 如发现超标订单, 须承担超标部分的差价损失。平台须强制展示并优先推荐符合“择廉原则”的折扣机票。

第三条、结算约定:

1.就本合同项下的平台接入、使用及维护服务, 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平台建设费或基础服务费。乙方收费方式为(服务费单价 20 元/票)。除此以外, 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双方一致同意: 甲方人员出行产生的票务消费, 甲方以自然月为周期与乙方就该等消费进行结算, 具体流程如下:

2.1 乙方每月 3 号向甲方出具上个月消费明细对账单(即当航空公司状态显示为“已使用”或“已退票”时, 相关款项体现在乙方当月提供给甲方的结算账单中)。

2.2 甲方须于收到对账单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单并完成对账, 逾期确认或不确认均视为甲方认可所有消费明细, 且乙方有权单方面暂停为甲方提供商旅服务; 甲方对部分消费明细有异议的, 须在上述期限内以邮件形式作出书面特别说明, 将有异议的部分消费明细列明, 向乙方申请延长对账时间, 乙方将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

2.3 乙方应于双方完成对账后【1 个工作日】内将上个结算周期内双方已确认账单所对应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及其他发票送达甲方, 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因乙方邮寄上述资料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以乙方提供准确、合规的发票为前提条件, 未收到双方已确认账单所对应的电子客票行程单及其他发票,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不承担相应责任。



2.4 甲方应于一个结算周期届满结束后【30个自然日】内，按照相应账单记载的金额清付全部费用。【乙方GP票收款账户与非GP票收款账户详见附件：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及乙方开票信息。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应将GP票款项与非GP票款项做区分支付，不得在一笔付款中既存在GP票款项又存在非GP票款项，如因甲方未做区分支付导致乙方被下发罚单收取罚金，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该罚金金额。】

2.5 整体账期不超于30+30天，如支付日期最后1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3.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民币60万元的授信额度（即甲方可在乙方挂账发生消费的最高额度）。如果甲方在约定支付期限前，已经实际发生的挂账消费总额达到了授信额度，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与结算申请资料后提前向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否则，甲方超过授信额度的消费将自动转为现结方式结算，直至结清后方可恢复授信。

4.甲方对结算金额有异议的，有权暂缓支付争议部分款项，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因甲方对部分款项提出异议而中止或拒绝提供后续服务。

第四条、相关票据：

1. 机票：退票费、改签费、乙方为甲方统一开具普通发票；提供机票行程单，部分境外电子票提供发票。
2. 乙方承诺其开具或提供的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精确。若乙方不能开具或提供、或者开具、提供的发票不合格（含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等），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纠正履约，且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所有票据，甲方收到后，由甲方负责妥善保管，乙方不承担任何甲方丢失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履行，并有权按照合同附件1《服务细则》中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如果乙方未履行或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



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旅客无法按原定航班出行的，乙方应承担旅客因此产生的合理改签或退票费用。若因此给甲方旅客造成其他实际经济损失，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赔偿甲方所受损失。若上述损失系因航空公司等终端服务商的航班调整、取消、超售、系统故障、规则变更、政策调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不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但乙方应在知道该等情形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向相关终端服务商主张权利、提供必要凭证并跟进协调。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履行协助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乙方就扩大部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除本合同第三条第 4 款规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应付款项时，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继续提供服务，但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每日需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拖欠金额的 20%。

第六条、保密及信息安全条款：

对于合同签订或履行中，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甲方人员资料信息、行程信息等、乙方的机票渠道以及机票价格），双方共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国家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强制性要求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其泄密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条款均有效。

禁止将医院数据存储至境外或未经授权的第三方云平台。测试数据必须脱敏，乙方仅能获取完成服务所必需的系统权限，并在服务结束后立即删除或归还所有访问凭证。乙方承诺其服务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国家卫健委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因乙方原因导致医院数据泄露、系统瘫痪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院支付的罚款、诉讼费、声誉损失赔偿等）。严重违约时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出。



第七条、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战争、罢工、政府禁令、重大意外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甲方不能按预期取得或使用机票时，乙方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但应协助甲方将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反商业贿赂条款：

协议各方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为官方有关人士或任何第三方或协议各方之间提供（或谋求）任何形式的贿赂、不正当利益等，包括但不限于：报销应由其自行支付的费用；投资入股、购买或装修住房、为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以任何理由安排宴请、健身、旅游、消费、娱乐等活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礼品、食品和其他用品；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或为此提供方便等。

第九条、不弃权：

合同任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或其他有关协议的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做出放弃。任一方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各条款之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认可，并签订补充协议。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本合同可以按约终止：
 - (1) 合同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书面终止。
 - (3) 合同任一方发生经营异常、被列为被执行人、被整顿、清算或破产等，丧失了履约合法有效资质和能力的，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4) 因乙方平台原因累计出现 5 次严重问题（导致甲方旅客无法按原定航班出行），甲方有权暂停新增订单并约谈整改，若 20 日后依旧整改无效的，甲



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协助甲方完成过渡期间的服务交接，确保甲方差旅服务不中断。

第十一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双方合作过程中遇到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

1. 乙方须对所提供的服务平台软件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并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修复系统漏洞、处理运行故障，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必要的适应性调整。
 2.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的业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订单数据、行程数据、费用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承诺对数据严格保密，并按要求配合甲方的审计工作。
 3.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应向乙方提供单位法人资格授权和加盖公章的执照副本复印件(备注机票业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指派负责甲方业务的专人联系信息。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转包。
 5.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止。但合同期限届满时，若乙方尚有服务在进行中或尚未按约完成所有服务事项，则乙方应顺延履约至相关服务结束。
 7.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168号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王菲

电话: 15901178679

手机: 15901178679

2026年10月26日

乙方:南京欧亚航空客运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1号金鹰国际中心55楼

负责人签字(盖章)

联系人: 顾兴

电话: 18045167736

手机: 18045167736

2026年10月26日



附件 1：服务细则**服务细则**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平台内申请人的票务预定及出票服务。乙方平台应严格按照民航总局有关规定，审核旅客的有效身份信息，如有异常问题可联系乙方对接人员。
- 2.甲方在协议签订后将向乙方提供其差旅制度、差旅管理流程等信息。乙方承诺满足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及技术需求。
- 3.甲乙双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如遇系统故障或无法正常出票时，可人工通过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出票或预订服务对接。乙方联系人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差旅咨询、报价和差旅建议、解决方案等。如乙方人员服务态度差、责任心不强，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 3 日内及时完成更换。
-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差旅服务平台的注册、使用，并对甲方进行培训指导。
- 5.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量向航司为甲方申请更多优惠，更多增值服务。
- 6.乙方平台展示实时查询后的订票最优价格。双方约定，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须符合的取价原则为：取“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票价”和“当日同时段、同航班市场最低票价”二者中价格较低者执行。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机票价格不符合如下约定取价原则时，则有权按照二者中的较低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相关差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7.甲方通过平台进行订票过程中如涉及符合标准的要客服务、VIP 通道、通关协助等其他服务事项，乙方须设置专人对接配合协助沟通办理。
- 8.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须的全部合法资质和能力，并对自身服务的合法性、专业性及准确性负责，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截止合约。
- 12.如果航空公司临时调整航班、运价，乙方在知晓后应立即将调整情况通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安排行程，除对甲方履行上述通报义务外，乙方还应协调各方将甲方的损失降到最低。因乙方通报不及时造成甲方行程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改签、退票等费用）。
- 13.乙方承诺可完成国内及国际政采出票（含政采联程票），并完全符合甲方的订票要求，特别是甲方上级主管单位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如不符合，确实是政策规定，其他厂商均满足不了，乙方要出具书面解释。

14.乙方保证能出具国内所有航空公司的政采机票及国际所有航空公司机票，如乙方在合约期间产生了不能出政采票的国内航司及不能出票的国际航司，乙方保证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出具合理及合规的书面说明。

1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须持续具有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商资质，可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上进行查询。

16.乙方应每月与甲方进行订票对账，若期间需要账单，可联系客户经理索取，所提供账单明细需依甲方要求执行，配备专人负责对账业务及异常处理。

17.乙方更换业务联系人，必须以书面方式报告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业务联系人需通过甲方考核，未考核通过者不得指派为甲方提供服务。

18.乙方需明确企业领导层对接人员，如遇到异常事件或紧急情况，需2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妥善处理。前述对接人员如变更，需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